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JSHY-G2026-0248

项目名称 ： 2026年南京质检院检验检测设备项目（七）

分 包 号 ： 1

采 购 人 ：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供 应 商 ： 苏州洋嘉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年11月17日

南 京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苏州洋嘉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	住所地：苏州吴中区苏蠡路 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货物明细详见附件。

2.货物名称及参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陆仟捌佰叁拾元（大写），¥2,926,830.00（小写），不含税金额¥2590115.04，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应为完成本项目设备正常供货及使用所需要的费用，除中标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HY-G2026-0248 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成交承诺/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期：

第一批次：自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内，乙方按《采购清单》供货交付不低于合同金额80%的仪器设备。

第二批次：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日内，乙方按《采购清单》供货交付全部剩余未供货交付的仪器设备。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技术参数、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材料、投标产品技术手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次☑收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46341.5 元，形式为☑见索即付银行保函/□银行汇款。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5%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交甲方核验，保函期限不少于 1 年，甲方核验无误后予以支付 50%合同款项；

第二次：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一批次供货期限，按《采购清单》供货交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80%的仪器设备，配置不得低于招标文件配置要求规定的设施设备、附件材料，全部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并安装调试结束，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项；

第三次：乙方按第二批次供货期限如期完成《采购清单》全部供货交付任务，甲方阶段化调校、试运行参数修正、配套软件系统及日常使用均正常有效后，甲方进行综合评价形式的综合验收（含验收评价），综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0%合同尾款，并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银行保函。具体的综合验收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情况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足额合规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否则因此引起的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要求，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实际货值的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经济损失责任。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苏州洋嘉电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表 人：苏婉
电　　话：025-86673826	电　　话：1876198348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帐　　号：320006610013001447712	帐　　号：75080122000455338
日　　期：2026年1月17日	日　　期：2026年1月17日